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名单的通告

按照《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区 2024 年度医药生产和液氨制冷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应急科将联合开展涉及液氨制冷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被检查企业

武汉汉口北信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医药生产设备和临时

储存仓库安全管理使用情况，危险工艺及危化品安全管理情况；液氨制冷系统、配套安全设备设施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特种设备检测、维护管理，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自动联动开启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和自动化监控措施落实情况。

（三）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是否按发现、评估、登记、预警、治理、验收和销号等环节进行闭环管理，是否建有闭环管理制度及合账。

（四）作业环节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环节的风险辨识、票证审批、安全措施和现场监控情况。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培训取证或取得相应资格，现场作业人员证书是否真实，特殊作业时作业现场是否安排专门人员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五）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医药生产和液氨制冷企业的生产车间、操作车间、仓库、冷库等场所作业人员专项安全培训情况；医药生产和液氨制冷企业系统设备操

作与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等履职情况。

(六)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编制情况；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情况；作业现场配置的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情况；开展应急预案论证、落实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及重新备案等情况。

四、检查要求

(一)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查，积极配合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二)检查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实施检查，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索取、收取被检查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三)检查完成后，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黄陂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

(四)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5日

